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颢良、马朝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时间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支行	27010188000142975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0月10日	年产6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洪其先生代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